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460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金產育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國合營造事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雪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伍萬壹仟肆佰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一十一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一十三條第一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復為同法第五百一十一條第二項所明定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相對人與聲請人簽立工程承攬契約書，惟其尚有新臺幣751,400元之工程款及代墊款未給付聲請人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查聲請人民國111年4月1日聲請狀一、請求標的(一)第一行至第二行載「……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（或民國111年3月30日）起至清償日止……」，致本院無從認定其計息期間究由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算，抑或自民國111年3月30日起算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7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1年4月12日送達聲請人，此有送達回執在卷可稽，惟其迄未補正。是聲請人關於請求利息部分，聲請於法不符，該部分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如債權人對第三項駁回處分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聲明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